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77號

原告 郭淑珠

訴訟代理人 郭庭佑律師

被告 賴楷翔

送達處所：宜蘭縣○○鄉○○路0段000
號群英○○○○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收到簡訊，其內容略以「您評分通過60萬月付新臺幣（下同）8,600元不看負債遲繳協商整合，兩天內撥款」等語，原告因每月繳納房貸已不堪負荷，遂與被告聯繫並以通訊軟體LINE互加好友。雙方於翌（16）日見面洽談，被告要求原告須提供個人資料及證件等，斯時被告就實際委託貸款金額、利息、月還款金額等均未多加說明，僅泛稱會再為原告試算並確認貸款條件，便提供專任仲介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要求原告簽署並畫押，被告甚至向原告允諾「若嗣後貸款利率及月付金較房貸利率更高，原告可拒絕辦理無須

01 負擔任何費用」等語，原告因此誤信被告之話術，即簽署並
02 畫押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簽訂系爭契約時之「乙方」、
03 「委託貸款金額」，以及系爭本票之「本票金額」等欄位均
04 為空白，數日後，審核人員致電原告時，原告方知悉貸款條
05 件竟為「貸款200萬元，須扣除手續費40萬元及相關費用、
06 月付3萬餘元」，因利率過高不符原告需求，且被告亦不可
07 能再為原告爭取優惠利率，原告即向被告表明不願申辦貸款
08 及取消對保，並要求被告不得自行填寫系爭本票之金額及返
09 還系爭本票，詎被告仍執意在系爭本票上填寫「壹拾伍萬」
10 等字，並執此於113年9月19日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
11 113年度司票字第62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
12 強制執行，然承前所述，系爭本票之金額，係原告表明不同
13 意授權後，被告又自行填寫，顯屬偽造，是系爭本票既欠缺
14 必要記載事項應屬無效票據。況兩造就系爭契約之必要之點
15 即委託貸款金額自始並未達成共識，應認系爭契約亦不生效
16 力，則兩造間難認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被告自不得以系爭
17 本票向原告行使票據權利。為此，爰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並
18 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之票據金額係偽
19 造；(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
20 權不存在。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26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27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
28 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又按，「被上
29 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為偽造，核屬就『票據法律關係之基
30 礎事實』，而非『票據法律關係』本身訴請確認，依法須以
31 被上訴人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始得為之。而系爭本票是

01 否為他人偽造，攸關該本票持票人（即上訴人）得否對該票
02 據所載發票人（即被上訴人）主張票據權利，被上訴人既以
03 系爭本票係遭偽造為由，訴請確認上訴人就該本票對其無票
04 據債權存在，則其因系爭本票是否為真，導致票據關係存否
05 不明確之危險已可藉由此訴訟排除，依上說明，即無就系爭
06 本票是否遭偽造之基礎事實另行訴請確認之必要。故被上訴
07 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為偽造，於法不合，不應准許。至上訴
08 人對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是否存在，與被上訴人
09 是否負有給付票款予上訴人之義務息息相關，被上訴人對此
10 即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確認之訴。」（臺灣
11 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97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
12 查，原告主張被告現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向
13 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業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
14 准許在案，然原告否認被告得行使系爭本票之債權，故被告
15 得否執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本票債權顯已發生爭執，此將使
16 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此種不安之
17 狀態復能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依照前述說明，原告起訴請
18 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9 利益。至原告併提起確認系爭本票金額為偽造部分，因原告
20 既以系爭本票金額係遭偽造為由，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
21 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則其因系爭本票是否為真，導致票據
22 關係存否不明確之危險已可藉由此訴訟排除，參諸前揭說
23 明，其無就系爭本票是否遭偽造之基礎事實另行訴請確認之
24 必要，是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金額為偽造部分，於法不
25 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先予敘明。

26 (二)次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簡訊截圖、通訊軟
27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系爭契約影本、系爭本票影本、被告
28 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系爭本票裁定影本等件為佐（見
29 本院卷第17至52頁），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
30 29號裁定全卷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
31 狀答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01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2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應
03 記載一定之金額。」；「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
04 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5條、第120條第1項
05 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
06 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
07 50年台上字第1659號民事裁判同此旨），故發票人主張本票
08 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
09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
10 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
11 議(一)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
12 後手，而其於系爭本票簽名時並未填載金額，且嗣後亦明確
13 表示不同意被告填寫金額等情，有所提出未填載金額之系
14 爭本票影本、簡訊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31頁、第40至4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16 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7 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是原告既未於系爭本票填寫金額，亦未授權他人填寫，而被
19 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本票上金額為原告所同意或授
20 權填寫，則原告以系爭本票為遭他人偽造金額為由，請求確
21 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四)再者，系爭本票第5條雖載有「甲方授權乙方填寫該本票債
24 權金額（實際貸款核撥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及專任委託貸款契
25 約書內容所應付款項）」等文字，然系爭本票並無載明何人
26 為「甲方」或「乙方」，而系爭契約亦僅有甲方即原告為締
27 約人，受託人乙方則付之闕如。且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
28 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
29 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
30 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
31 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

01 有明文。而「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
02 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亦有明定。
03 是受託事務之具體內容，為委任契約必要之點，不能任憑單
04 方自行決定，應由兩造詳加確認，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貸款
05 者，關於委託辦理貸款之金額、貸款之利率上限，係屬該委
06 任任務之要素，為該委任契約必要之點，自應就該等事項具
07 體約明，否則難認委任契約業已成立。經查，觀諸系爭契約
08 之內容，係由一方委託他方辦理貸款事務，性質上應屬委任
09 契約無疑，而系爭契約除未載明受託人乙方為何人外，關於
10 委託貸款之金額欄為空白，亦未見貸款利息之上限，尚難認
11 兩造已就原告所委託被告辦理貸款之金額及利率已為約定，
12 是原告形式上雖有簽署系爭契約，但尚難認兩造間有就系爭
13 契約之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自難認系爭契約已成立
14 生效，系爭契約既不成立，原告自亦不負系爭契約所載之義
15 務，而被告又未提出其他票據原因關係存在之證明，足見原
16 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亦堪認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為發票人如附
18 表所示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至原告併訴請確認系爭本票為偽造部分，於法不
20 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張雨萱

30 附表：

31

編	發票名義人	票面金額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本票號碼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1	郭淑珠	15萬元	113年8月16日	(空白)	(空白)